

ICS 35.040

L71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603—2016

用于信息处理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

Product and service digital identification format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on

2016-01-15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提出。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通用化工技术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武汉天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鑫科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扬科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佛山市顺德区瑞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中心、钢铁生产制造执行系统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北京科技大学)、上海十进制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文峰、谢建平、冯敬、夏娣娜、金倩、蒋光建、禹泓、李西平、吴行军、孔宁、陈国培、杜效中、耿力、曹国顺、宋继伟、蔡洋、李铁克、王柏琳、林肇。





# 用于信息处理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处理产品和服务的数字标识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制造企业对产品和服务的标识代码编制工作,也适用于采用射频识别标签、条码、二维码以及磁媒体等信息媒体存储格式的设计,以及标识代码注册和应用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SB/T 10530—2009 商务领域射频识别标签数据格式

##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序列号 **sequential code**

仅起标识作用的无含义代码,按照准予注册的时间顺序赋码。

## 4 产品和服务的数字标识要求

### 4.1 供人识读

标识应可表示成人可识读的字符,为便于计算机处理和录入,宜采用0~9的数字、A~Z的大写字母,以及某些特殊字符。

### 4.2 存储媒体

通过对字符表示的标识按照特定的字符集进行二进制编码,可以实现将编码存储在条码、二维码、射频标签和磁条等媒体上,以便于信息的自动识别和采集。

### 4.3 字符集

任何数据处理系统应该有能力处理GB/T 1988规定的所有字符。

### 4.4 标识长度

为了保证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设备如射频识别设备通信过程的效率,标识代码中不宜嵌入产品的过多信息,以减小标识的长度,多利用计算机网络资源来存储数据。



#### 4.5 型号标识

标识具有共同特征的产品和服务的代码。

#### 4.6 唯一标识

当需要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唯一标识时，应包含序列号信息。

#### 4.7 信息指针

唯一标识可以作为计算机网络中产品信息的查询指针。可以将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和服务唯一标识符进一步转换为互联网上的统一资源标识符（URI）、英文域名、中文域名、数字域名、IP地址等形式，在网络上对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和搜索。

#### 4.8 注册管理

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识符由产品和服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唯一识别发行方颁发。

#### 4.9 标识结构

##### 4.9.1 组成

产品和服务唯一标识的目标即是对每一个产品和服务提供唯一标识，它由一个头字段和另外三段数据（机构代码、产品和服务代码、产品和服务序列号）组成。各数据项说明见4.9.2~4.9.4

##### 4.9.2 头字段

头字段用于标识产品和服务唯一标识符的数据结构和版本，并可以满足未来标识符扩展的需求。

头字段由三位0~9的数字组成。

头字段内容由本标准的归口单位维护，联系方式见附录A。

##### 4.9.3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描述了该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信息。

机构代码由八位0~9的数字组成。

机构代码内容由本标准的归口单位进行统一注册管理。

##### 4.9.4 产品和服务代码

产品和服务代码描述了该产品和服务的类型信息。

产品和服务代码有多种长度和字符集，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产品和服务代码的内容由产品和服务提供方确定，由产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和本标准的归口单位共同注册、维护和管理。

##### 4.9.5 序列号

序列号可以进一步实现唯一标识。

序列号有多种长度和字符集，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序列号内容由产品和服务提供方确定，由产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和本标准的归口单位共同注册、维护和管理。

## 5 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数字标识



考虑到当前的行业需求，本标准规定了多种不同长度和字符集的标识结构，见表1。

表 1 标识结构

头字段组成	机构代码长度	产品和服务代码长度	序列号长度	字符集	字符总长度
000~100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101	8	5	11	0~9 数字	27
102	8	6	10	0~9 数字	27
103	8	7	9	0~9 数字	27
104	8	8	8	0~9 数字	27
105	8	30	25	0~9 数字	66
106	8	9	18	0~9 数字	32
107~200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201	8	5	11	A~Z 大写字母, 0~9 数字	27
202	8	6	10	A~Z 大写字母, 0~9 数字	27
203	8	7	9	A~Z 大写字母, 0~9 数字	27
204	8	8	8	A~Z 大写字母, 0~9 数字	27
205~300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301	8	5	11	GB/T 1988 中规定的字符	27
302	8	6	10	GB/T 1988 中规定的字符	27
303	8	7	9	GB/T 1988 中规定的字符	27
304	8	8	8	GB/T 1988 中规定的字符	27
305~999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 6 信息的打印和存储

### 6.1 条码

尽量选择字符总数小于35的编码格式，根据相应的码制标准进行打印。

### 6.2 二维码

理论上字数总数没有限制，可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码制标准。

### 6.3 RFID 标签

唯一标识字符转换为二进制的方法应依据应用规范，可参见ISO/IEC 15962的规定。

## 7 唯一标识在信息系统中的表示

唯一标识在信息系统中的标识方法参见ISO/IEC 15418的规定，数据存储媒体的标识方法参见



SJ/T 11603—2016

ISO/IEC 15424的规定。

#### 8 与商务领域编码标准的兼容性

考虑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产品可能会进入流通和商业渠道，本标准与商务部标准SB/T 10530—2009兼容，标识转换方法见附录B。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头字段和机构代码注册管理机构

头字段和机构代码注册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单 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 84029128 64102302

网 址：[www.cesi.cn](http://www.cesi.cn)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1号

邮 编：10000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标识格式转为商务部标识格式的方法

将本标准规定的标识符插入商务部SB/T 10530—2009中5.1.1概述表3第7段单件代码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行业标准  
用于信息处理产品和服务  
数字标识格式  
SJ/T 11603—2016

\*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编制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发行

电话：(010) 64102612 传真：(010) 64102617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1号  
邮编：100007  
网址：www.cesi.cn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 $\frac{3}{4}$  字数：18千字

2016年6月第一版 201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册 定价：30元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举报电话：(010) 64102613